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所载明的职责和义务,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并发表意见。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表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未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创新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2
交易代码	08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742,711.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该基金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分享企业高速增长成果,在承担适当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资产配置上会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和市场估值因素。在个股选择上将根据不同行业景气度,“长盛创新选股体系”和“长盛估值选股体系”的投资策略进行选择和优化个股投资比重。

本基金精选投资价值较高的创新领先企业,突出资产配置的灵活性和主动管理,风险收益略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叶金松	唐州
联系人	010-820199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vejs@efunds.com.cn	tj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010-62350088	95566
传真	010-8225589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实现收益 -4,519,411.07

本期利润 3,747,918.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3%

3.1.2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8,385,294.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报告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指报告期最后一日, 即6月30日。

3.2 基金份额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在综合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 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 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上证国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成份股指数, 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上选取300只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 覆盖了沪深市场约六成的市值, 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比较起来, 该指数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 用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基准, 相当合适。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30%-80%, 在正常的情况下, 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约16.5%, 所以, 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在于动态化的过程中, 需要通过再平衡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基准指数每日按65%、35%的比例采用再平衡, 再用连乘计算的公式得到基准指数的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本基金在综合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 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 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上证国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成份股指数, 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上选取300只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 覆盖了沪深市场约六成的市值, 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比较起来, 该指数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 用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基准, 相当合适。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30%-80%, 在正常的情况下, 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约16.5%, 所以, 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在于动态化的过程中, 需要通过再平衡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基准指数每日按65%、35%的比例采用再平衡, 再用连乘计算的公式得到基准指数的再平衡。

3.2.3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本基金在综合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 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 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上证国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成份股指数, 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上选取300只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 覆盖了沪深市场约六成的市值, 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比较起来, 该指数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 用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基准, 相当合适。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30%-80%, 在正常的情况下, 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约16.5%, 所以, 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在于动态化的过程中, 需要通过再平衡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基准指数每日按65%、35%的比例采用再平衡, 再用连乘计算的公式得到基准指数的再平衡。

3.2.4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本基金在综合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 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 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上证国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成份股指数, 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上选取300只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 覆盖了沪深市场约六成的市值, 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比较起来, 该指数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 用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基准, 相当合适。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30%-80%, 在正常的情况下, 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约16.5%, 所以, 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在于动态化的过程中, 需要通过再平衡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基准指数每日按65%、35%的比例采用再平衡, 再用连乘计算的公式得到基准指数的再平衡。

3.2.5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本基金在综合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 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 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上证国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成份股指数, 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上选取300只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 覆盖了沪深市场约六成的市值, 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比较起来, 该指数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 用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基准, 相当合适。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30%-80%, 在正常的情况下, 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约16.5%, 所以, 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在于动态化的过程中, 需要通过再平衡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基准指数每日按65%、35%的比例采用再平衡, 再用连乘计算的公式得到基准指数的再平衡。

3.2.6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本基金在综合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 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 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上证国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成份股指数, 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上选取300只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 覆盖了沪深市场约六成的市值, 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比较起来, 该指数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 用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基准, 相当合适。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30%-80%, 在正常的情况下, 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约16.5%, 所以, 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在于动态化的过程中, 需要通过再平衡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基准指数每日按65%、35%的比例采用再平衡, 再用连乘计算的公式得到基准指数的再平衡。

3.2.7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本基金在综合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 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 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上证国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成份股指数, 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上选取300只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 覆盖了沪深市场约六成的市值, 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比较起来, 该指数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 用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基准, 相当合适。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30%-80%, 在正常的情况下, 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约16.5%, 所以, 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在于动态化的过程中, 需要通过再平衡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基准指数每日按65%、35%的比例采用再平衡, 再用连乘计算的公式得到基准指数的再平衡。

3.2.8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本基金在综合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 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 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上证国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成份股指数, 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上选取300只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 覆盖了沪深市场约六成的市值, 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比较起来, 该指数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 用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基准, 相当合适。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30%-80%, 在正常的情况下, 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约16.5%, 所以, 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在于动态化的过程中, 需要通过再平衡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基准指数每日按65%、35%的比例采用再平衡, 再用连乘计算的公式得到基准指数的再平衡。

3.2.9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本基金在综合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 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 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上证国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成份股指数, 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上选取300只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 覆盖了沪深市场约六成的市值, 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比较起来, 该指数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 用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基准, 相当合适。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30%-80%, 在正常的情况下, 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约16.5%, 所以, 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在于动态化的过程中, 需要通过再平衡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基准指数每日按65%、35%的比例采用再平衡, 再用连乘计算的公式得到基准指数的再平衡。

3.2.10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